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簡上字第2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新鉅發國際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華佳慧
訴訟代理人　蘇奕全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王朝正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陳馨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08年度板簡字第66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09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

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而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開法文之規定；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及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（無限）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此規定於有限公司之清算亦準用之；公司法第79條、第113條規定亦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6年9月18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607738號函解散登記在案，依上開規定，當然進入清算程序。又上訴人之股東僅有華佳慧1人，且迄未向本院聲報清算完結，有上開函文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（見簡上卷第55頁、第69頁），其法人格尚未消滅，自有當事人能力，並應以清算人華佳慧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及對上訴理由之答辯

被上訴人執有由上訴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前於107年11月27日為付款提示，然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事由而遭退票，爰基於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

件訴訟。又上訴人雖稱其已完成清算程序，然上訴人尚未經法院裁定清算完結，其上訴之主張自無理由。

三、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上訴理由

系爭支票於上訴人清算完畢後始提示，上訴人既已完成清算程序，其法人格應已消滅。

四、兩造之聲明及原審之判決

（一）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聲明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0,000元，及自107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,400,000元，及自107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（三）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：原判決廢棄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則聲明：請求駁回上訴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

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票據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44條、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亦有明文。被上訴人執有上訴人簽發之系爭支票，且於107年11月27日提示後，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事由而遭退票等情，有被上訴人提出之系爭支票及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影本可證，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，堪以認定。是被上訴人基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應給付系爭支票之票款1,400,000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至上訴人雖主張其法人格業已消滅云云，然經本院查詢結果，其尚未依公司法規定向本院為任何與清算相關之聲報，自未清算完結，法人格應仍存在。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，並非可採。

六、結論

（一）被上訴人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1,400,000元，及自107年11月27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無違誤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（二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463條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誌洋

法　官　王凱俐

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

附表

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
FA0000000	新臺幣1,400,000元	新鉅發國際建設有限公司	鶯歌區農會鳳鳴分部	107年2月5日